

台新人壽 永保安心

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重大傷病保險金/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無理賠回饋保險金

備查文號：台新人壽字第1120000554號 112.05.08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商品健康險部分因考慮脫退率而無解約金

※本契約投保時，重大傷病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三十日，惟「重大傷病範圍」項目中之「一、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之等待期間為生效日起九十日。但續保者或被保險人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重大傷病，不受等待期間的限制。



 **保險小白**
入門基本步

 **身故/完全失能**
家人無憂慮

 **附加附約**
規劃有彈性

 **到期續保**
保障真安心

理賠認定 清楚簡易	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以全民健保重大傷病證明或其他符合重大傷病之證明文件為依據， 清楚明確 避免理賠爭議。
保證續保 好安心	保證續保至 70歲 ，續保保險費 依續保當時費率及年齡計算 ，不受被保險人身體狀況影響。
一筆給付 自由運用	1筆 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新式療法或自費藥物醫療，病後照顧與後續復健，依照個人需求自由運用！
重大傷病項目 從新從優	2個 重大傷病項目認定時間點，保障更周全。 包含契約「訂立時」及「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診斷確定當時」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重大傷病項目。
重大傷病範圍 超廣	包含22大類 ，細分至300多項重大傷病都有保障！



項目	內容								
重大傷病保險金	<p>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醫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且符合下列兩項其中一項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已依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實施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規定，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之重大傷病證明者，該證明文件之取得不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 二、已取得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投保或續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及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等證明文件。 <p>「重大傷病保險金」計算方式：</p> <p>第一保單年度：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p> <p>第二保單年度(含)以後及續保各保單年度：</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9 465 1332 667"> <thead> <tr> <th>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th> <th>下列二者中之大者給付：</th> </tr> </thead> <tbody> <tr> <td>慢性精神病</td> <td>1.保險金額的30%。 2.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td> </tr> <tr> <td>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td> <td>1.保險金額的60%。 2.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td> </tr> <tr> <td>慢性精神病、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以外重大傷病</td> <td>1.保險金額。 2.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td> </tr> </tbody> </table> <p>2.被保險人若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喪失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須先申請加保全民健康保險並取得全民健康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後，始得依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p> <p>3.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因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變更或調整「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致原可符合之項目因此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時，台新人壽仍應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責任。</p> <p>4.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被保險人若同時或先後符合二項以上本契約之重大傷病者，台新人壽僅給付一次重大傷病保險金。</p>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下列二者中之大者給付：	慢性精神病	1.保險金額的30%。 2.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1.保險金額的60%。 2.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慢性精神病、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以外重大傷病	1.保險金額。 2.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罹患重大傷病之項目	下列二者中之大者給付：							
慢性精神病	1.保險金額的30%。 2.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1.保險金額的60%。 2.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慢性精神病、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以外重大傷病	1.保險金額。 2.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喪葬費用保險金	<p>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身故保險金」。</p> <p>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完全失能情事之一者，台新人壽依本契約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p> <p>3.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之給付金額為身故或完全失能診斷確定日當時之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6%或保單價值準備金二者中之大者，與按日數比例計算當期已繳付未到期保險費之和。</p> <p>4.台新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p> <p>5.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p>								
無理賠回饋 保險金	<p>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未曾發生保單條款第六條及第七條所約定之任一項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仍生存者，台新人壽按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本契約續保與否，不影響台新人壽原應負擔之無理賠回饋保險金的給付。</p> <p>2.台新人壽依本條約定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不符前項可給付無理賠回饋保險金之條件時，受益人應將已領之無理賠回饋保險金歸還台新人壽。</p>								

 **22大類重大傷病項目(重大傷病項目之詳細內容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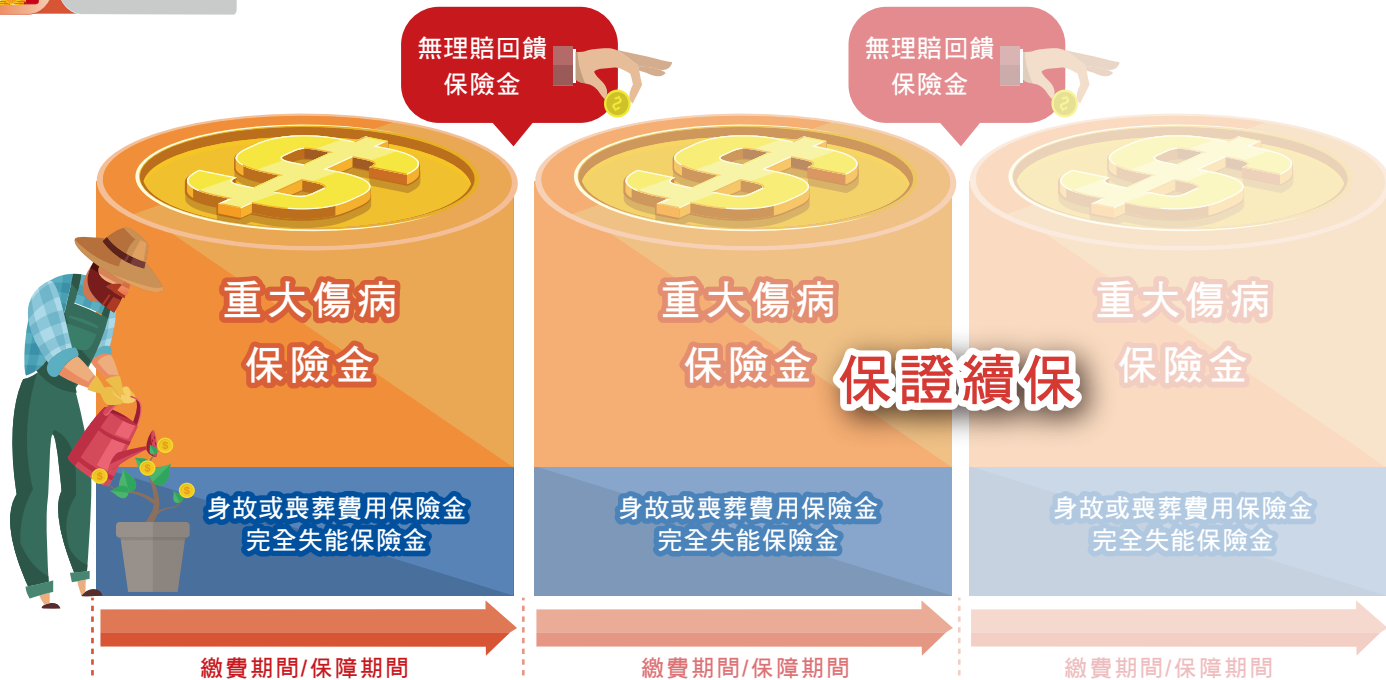
✓ 嚴重型減壓病或空氣栓塞症，伴有呼吸、循環或神經系統之併發症	✓ 因呼吸衰竭需長期使用呼吸器	✓ 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	✓ 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
✓ 脊髓損傷或病變所引起之併發症	✓ 腸道切除或其他慢性疾病引起嚴重營養不良	✓ 需終身治療之全身性自體免疫症候群	✓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其他罕見疾病
✓ 慢性精神病	✓ 漢生病	✓ 烏腳病	✓ 庫賈氏病
✓ 運動神經元疾病	✓ 嚴重溶血性及再生不良性貧血	✓ 慢性腎衰竭〔尿毒症〕，必須接受定期透析治療	✓ 重症肌無力症
✓ 多發性硬化症	✓ 小兒麻痺、腦性麻痺所引起之併發症	✓ 需積極或長期治療之癌症	✓ 急性腦血管疾病(限急性發作後一個月內)
✓ 肝硬化症，併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腹水無法控制。 (二)食道或胃靜脈曲張出血。 (三)肝昏迷或肝代償不全。		✓ 接受心、肺、肝、腎、胰臟、小腸、骨髓移植，及移植後之追蹤治療/併發症	

※如遇無法取得重大傷病證明文件之情事者，得依下列文件代替：

- 1.重大傷病係由醫師進行認定者：重大傷病病歷摘要及其醫療費用收據。
- 2.被保險人於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核發前身故者：當次重大傷病病歷摘要及被診斷確定初次罹患重大傷病而獲核准核退醫療費用之單據或一家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療院所開立符合保單條款第三條第二項約定之重大傷病範圍之診斷書。



商品特色



*各項保險金給付內容詳見條款說明。

*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或重大傷病保險金給付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範例說明

30歲男性小新投保台新人壽永保安心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10年，保障10年，年繳保險費5,060元(假設首、續期以轉帳繳交保費，可享保費1%折扣，保費折減後之實繳年繳保險費為5,009元)：

情境	給付項目及金額	給付說明
情境1：投保第3年發現初次罹患思覺失調症，且備齊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3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2：投保第6年發現初次罹患全身性紅斑狼瘡，且備齊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6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3：投保第8年發現初次罹患肝硬化症併有肝代償不全，且備齊保單條款約定之文件。	重大傷病保險金：100萬元	給付後，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情境4：在契約有效期間未曾發生條款所約定之任一項保險事故且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	無理賠回饋保險金：5,060元	已經過期間應繳保費總額的10%。



注意事項

※被保險人經醫師首次診斷為重大傷病，並備齊本契約保單條款所約定申領重大傷病保險金之文件，才符合重大傷病保險金申領資格。

※不保事項：被保險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台新人壽不負給付重大傷病保險金的責任。

1. 投保前曾經區域醫院層級以上(含)之醫師診斷符合投保當時「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
2. 投保前曾經取得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給之重大傷病證明。
3. 投保前曾經符合屬由診治醫師逕行認定，免向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申請重大傷病證明，而得免除全民健保部分負擔之資格。
4. 投保時已在申請全民健康保險保險人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中。

※本保險重大傷病範圍為「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但不包含以下項目：

- 一、遺傳性凝血因子缺乏。
- 二、先天性新陳代謝異常疾病。
- 三、心、肺、胃腸、腎臟、神經、骨骼系統等之先天性畸形及染色體異常。
- 四、先天性免疫不全症。
- 五、職業病。
- 六、先天性肌肉萎縮症。
- 七、外皮之先天畸形。
- 八、早產兒所引起之神經、肌肉、骨骼、心臟、肺臟等之併發症。

其後「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及其證明有效期限」所載之項目如有變動，則以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最新公告之項目為準。

投保規則

險種代碼/繳費期間/投保年齡/投保金額

險種代碼	繳費期間	投保年齡	投保金額
10CINN	10年	25-60歲 (保證續保至70歲，保障期間至79歲屆滿)	36萬元-200萬元
20CINN	20年	15足歲-50歲 (保證續保至70歲，保障期間至89歲屆滿)	

繳別

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保費折減

1. 首期以匯款方式且續期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方式繳費，首期保費及續期保費一同享有保費1%折減。
2. 首期及續期皆採用金融機構自動轉帳享保費1%折減。

* 其他未另行規範事宜，則依台新人壽現行各項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

保費效益比表

範例：繳費20年，永保安心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最低投保年齡15歲		投保年齡35歲		最高投保年齡50歲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5	7%	7%	7%	6%	8%	6%
10	8%	8%	8%	7%	9%	8%
15	8%	8%	8%	8%	9%	8%
20	8%	8%	8%	8%	8%	8%

* 上表百分率係指該保單年度末解約金，與已領生存保險金(若無則以零計)加計利息總和，對應已繳年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之比例。

* 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註：依據92.0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96.07.26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費效益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台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i=1.59%)
- CVm 第m保單年度末未解約金
- GP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Div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但本商品為不分紅保單，其值為0
- End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本商品無生存保險金，其值為0

重要事項告知

- 一、謹提醒您投保前應審慎了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使您更加了解保險商品相關內容，以避免投保後早期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對您產生不利影響。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台新人壽或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二、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 三、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壽險部分：最高65%，最低31%；健康險部分：最高36%，最低23%。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台新人壽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電話：0800-015-000)或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 四、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請至台新人壽網站法令專區查詢。
- 五、購買本商品前，如您有任何稅務規劃與考量，建議您針對個人情況，諮詢您的稅務或法律顧問。台新人壽將不提供任何個別稅務諮詢，亦不對本商品目前與未來之課稅方式提供任何擔保。
- 六、本商品係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核定後統一發行及製作，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七、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銀行存款不受存款保險保障。
- 八、查閱載有台新人壽財務及業務事項等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連結網站(網址www.taishinlife.com.tw)或洽詢客戶服務電話：0800-015-000。
- 九、本商品經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及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依法負責。
- 十、本商品於訂立契約前應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